

先秦相官名號

陳仲玉

先秦時代以「相」字稱執政之官始於何時，史籍的記載說法不一。宋書百官志以殷湯之仲虺伊尹爲左右相，是以相爲執政官名之始。（註一）但唐杜佑著通典則謂黃帝得六相，是相官之始。（註二）齊思和氏認爲湯之左右相之說出於左傳及孟子；所謂相者是輔助之謂。至於黃帝有六相出於管子五行篇，以其「世代遐遠殊難徵信。且卽據管子，六人者亦各有其官。所謂六相者，乃作者之辭，未必謂當時卽有此官也。」齊氏認爲宰相之官起於戰國之世。以戰國初年魏文侯卜相，其弟季成子爲相，是最早的一個宰相。（註三）

今試以論語一書探討此一問題。則在該書的寫作時代，相之一詞似乎尙未作執政官的名稱，但已有輔佐的意思。論語憲問篇：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
又，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章：

「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此兩處的相字都只是輔佐的意思。論語先進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

「『亦，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
這個小相是指贊君之禮的擯相。朱熹注：「言小亦謙辭」。（註四）但是如依季氏將伐顓臾章：

「子曰：『求，周仕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

此相字依朱熹注是贊者之相。論語一書的撰者是七十子及其門人（註五），時代約在春秋末年至戰國初年。其時似乎尙未以相名官。但是，如果據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是記崔杼立齊景公的事。箋曰：「以相名官，

始見於此。列國三卿，一卿執政，卽所謂相矣。」（註六）則相的官名出現又在孔子之前了。

以相名官的初時，各國之稱法也不盡一致。譬如，宋有宰相之稱。呂氏春秋制樂篇：

「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註七）

此宋景公三十七年事。亦見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時在周敬王四十年。

晉、魯稱相室。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有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註八）

此事又見於呂氏春秋知度篇，稱相室爲相國。（註九）魯相室見於戰國策趙策三：

「公甫文伯官於魯。病死。婦人爲之自殺於房中者二八。其母聞之，不肯哭也。相室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乎！』其母

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是人不隨。今死而婦人爲死者十六人。若是者，於其長者薄，而於婦人厚。』」（註一〇）

按管子地圖篇：

「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宿定所征伐之國，使羣臣大吏父兄便辟左右不能議成敗，人主之任也。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連什伍，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註一一）

由此文獻可證相室必爲執政官無疑。

楚國的執政官稱令尹而不稱相。案史記楚世家記楚成王時有令尹子上。考證云：

「莊四年左傳，楚武王臣有令尹鬬祁莫敖屈重。令尹之名始見於此。其職當國，長於諸尹，在莫敖上。蓋武王所創置。他國未聞。顧棟高曰：『左傳桓六年，武王侵隨。其時鬬伯比當國主謀議。不著官稱。十一年有莫敖屈瑕。時則莫敖爲尊官

，亦未有令尹之號。至莊四年，令尹與莫敖並稱。嗣後莫敖之官或設，或不設。間與司馬並列令尹之下。而令尹以次相授。至戰國猶仍其名。其官大都以公子或嗣君爲之。他人莫得與也。」（註一一）

至楚懷王六年，依史記楚世家：

「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陳軫適爲秦使齊。齊王曰：『爲之奈何？』陳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即往見昭陽軍中曰：『願聞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陳軫曰：『其有貴於此者乎？』昭陽曰：『令尹。』陳軫曰：『今君已爲令尹矣，此國冠之上。……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功莫大焉。冠之上不可以加矣。』」（註一三）

可知楚國於此時，仍然以令尹比之諸國的相。到了戰國末年，楚考烈王時，以春申君黃歇爲令尹。（註一四）所以，楚國至終仍以令尹官執政，而未稱相。（註一五）

秦國的執政改稱爲相的時間可能較他國略晚，但是其置相的制度，影響於後世者則較大。蓋秦在孝公之世曾任用衛鞅爲左庶長。後實行變法。至孝公十年改任衛鞅爲大良造，十七年並封大良造衛鞅於商。（註一六）是其時秦還沒有相的官名。到了秦惠文王起用張儀時，才稱張儀爲相。（註一七）到秦武王二年又改置丞相。（註一八）自後趙、燕諸國也稱丞相。如戰國策趙策三：「建信君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無禮。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註一九）史記趙世家：「燕王令丞相栗腹約驪以五百金爲趙王酒。」（註二〇）是燕也有丞相之稱。丞相官名至漢魏及其後仍因襲之。

除上述的各種相官的名稱之外，在先秦若干書籍及史記等書中所常見的一種相官名稱就是「相國」一詞：

一、周相國。見於戰國策東周策：

「昭獻在陽翟。周君將令相國往，相國不欲。蘇厲爲之謂周君曰：『楚王與魏王遇也。主君令陳封之楚。令向公之魏。楚韓之遇也。主君令許公之楚，令向公之韓。今昭獻非人主也，而主君令相國往。若其王在陽翟，主君將令誰往。』周君曰：『善』。乃止其行。」（註二一）又：「三國險秦。周令其相之秦。以秦之輕也，留其行。有人謂相國曰……」（註二二）

二二一)

二、晉相國。上述引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知晉稱其相爲相室，但同一件事在呂氏春秋稱晉相爲相國。(註二三)

三、齊相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章：

「景公有所愛槐，令吏謹守之。植木縣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之者死。』有不聞令醉而犯之者。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其子往辭晏子之家。託曰：『負廓之民，賤妾請有道于相國，不勝其欲，願得充數乎下陳。』晏子聞之……」(註二四)

荀子疆國篇：

「荀卿子說齊相曰：『……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執，實有之矣……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好利之民，莫不願以齊爲歸。是一天下也。相國舍是而不爲……』」(註二五)

四、楚相國。荀子堯問篇：

「繪丘之封人見楚相孫叔敖曰：『吾聞之也。處官久者士妒之，祿厚者民怨之，位尊者君恨之。今相國有此三者，而不得罪楚之士民，何也？』孫叔敖曰：『吾三相楚，而心瘝卑。每益祿，而施瘝博。位滋尊，而禮瘝恭。是以不得罪於楚之士民也。』」(註二六)

此處稱孫叔敖爲楚相，尊稱相國。戰國策東周策中有楚相國御展子廡夫空。(註二七)史記春申君列傳有朱英對春申君的一段話：「君相楚二十餘年矣。雖名相國，實楚王也。」(註二八)

五、宋相國。呂氏春秋安死篇：

「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城子罕。子罕不受。野人請曰：『此野人之寶也。願相國爲之賜而受之也。』」(註二九)

又呂氏春秋召類篇，司馬子罕將徙輓者：「其父曰：『吾恃爲輓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輓者不知吾處也。吾將

不食。顯相國之憂吾不食也。」（註三〇）可知司城與司馬是正式的官名，在其時也可尊稱爲相國。

六、秦相國。呂氏春秋不苟論篇有秦繆公相百里奚。繆公稱百里奚爲相國。（註三一）史記穰侯列傳：「昭王三十二年，穰侯爲相國。」（註三二）史記春申君列傳：「黃歇乃說應侯曰：『相國誠善楚太子乎……』」（註三三）史記范雎列傳：「秦昭王恐傷應侯之意，乃下令國中，有敢言鄭安平事者，以其罪罪之。而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以順適其意。」（註三四）

史記呂不韋列傳：「莊襄王即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註三五）史記秦始皇本紀：「長信侯毒作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註三六）

七、燕相國。戰國策秦策三：

「秦客卿造謂穰侯曰：『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機也。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謂燕相國曰……』」（註三七）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註三八）

八、趙相國。呂氏春秋應言篇：

「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墨者師對曰：『然則相國是攻之乎？』……高誘注：「司馬喜趙之相國。」（註三九）

史記趙世家：

「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又：「賜相國衣二襲。」又：

「趙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於東宮傳國。立王子何以爲王。王廟見禮畢，出臨朝。大夫悉爲臣。肥義爲相國，並傳王。」（註四〇）

又：「（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註四一）

又：「（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侯。」（註四二）

戰國策趙策一有皮相國。(註四三)趙策三有張相國。趙公子平原君曾爲相國。(註四四)

九、韓相國。戰國策西周策：「蘇代往見韓相國公仲。」(註四五)此事也見於史記周本紀。(註四六)

十、魏相國。戰國策魏策三：「支期說於長信侯曰：『王命召相國』」(註四七)是長信侯爲魏相國。

案相國之名不盡是諸國正式的官名。因諸國稱相之一官係單字，不便於稱呼。故後又尊稱其爲「相國」。於是，遂成爲與相可通稱的一個官名。就以楚國爲例。上文曾述及，楚於戰國之世，至終未改春秋以來令尹之官名。但韓非子內儲說下篇有州侯相荆之說。(註四八)史記楚世家稱楚相昭魚。(註四九)史記吳起列傳：「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註五〇)史記春申君列傳說春申君相楚二十餘年。(註五一)以及上述第四項中所引楚相國諸條。再者上述第七項引燕國子罕官司城、司馬但國人稱相國。可知，當時諸國以相與相國爲執政官通行的稱呼；或是著書者以此通稱而比喻之，均有可能。

關於相國官名的始出時間，亦各有爭論。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在周紀中不記趙烈侯有相國公仲連事。而在周赧王十六年，記趙武靈王傳位東宮，肥義爲相國事。胡三省注：「相國之官始此。秦漢因之。漢魏以降，其位尊於丞相。」(註五二)所以，劉光義氏認爲相國官號不自肥義始，應始於公仲連。(註五三)今如依據荀子一書，則應始於孫叔敖；依晏子春秋則應始於晏嬰，越發使人難信。蓋先秦史籍的作者敘述前人事跡的時候，偶而會以其當時的官名作比喻。如果據此即武斷爲某官始於某時，則就不易得實了。案相國官名不但不見於論語，即是較早的子書如：墨子、莊子、及四書中的孟子也未提及。而所見到此官名的荀子、晏子春秋(註五四)、韓非子、戰國策等書，都是戰國晚期或更晚的著作。所以，相國官名始於何時仍難斷定，其通行於戰國之晚期則是在諸籍中可見的情形。

然而，先秦諸籍記相國官名者，似乎言之確確。但是，如以金文中的若干材料作印證，則又有大不可徵之處。例如：

① 呂不韋矛，銘曰：「四年相邦呂不韋造高□□甲工□」(小校十、七十四)

② 呂不韋戈，銘曰：「五年相邦呂不韋造詔吏圖丞戡工寅(正面)詔吏屬邦(背面)」(奇觚十、二十九；秦辭上、十八；簠齋四，古兵器「相邦呂不韋戟」；善齋古兵上，卅七；周存六、一；小校十、五十九)

③呂不韋戈，銘曰：「五年相邦呂不韋造詔事圖丞戟工寅（正面）詔事（背面）」（善齋古兵上，卅五；周存六、三；小校十，五十八）案史記呂不韋列傳：「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莊襄王卽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又云：「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註五五）可知呂不韋在秦莊襄王卽位時就做丞相。秦王政立，卽尊稱他爲相國。到秦王十年，因嫪毐的事發作，呂不韋免官。以及飲酖而死。其間除任丞相之外，並沒有做過別的官。上列三件戈矛都在四、五年間。因莊襄王在位只有三年，所以此年代當是在秦王政時，其時呂不韋正做相國。但是此三器均稱相邦。又如：

④相邦邦戟，銘曰：「廿一年相邦邦之造雍工師葉（正面）雍壞德（背面）」（雙劍下三十二）于省吾氏認爲此戟所稱的相邦邦，就是魏邦（註五六）。史記穰侯列傳說，魏邦是秦昭王母宣太后的弟弟。於昭王十五年封於穰。復益封陶。號穰侯。但穰侯曾於十六年免相，又於次年復相。後直到昭王四十一年，相位才被范雎所取代。（註五七）此戟是廿一年所造，正好是他任相的時候。又如：

- ⑤相邦邦矛，銘曰：「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軍攻肖□□□報齊」（周存六、八十前）
- ⑥二年春平侯劍，銘曰：「二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周存六、九十二前）
- ⑦二年相邦春平侯矛，銘曰：「二年相邦春平侯邦右軍攻□□□報齊」（小校十、七十五）
- ⑧三年春平侯劍，銘曰：「三年春平侯邦右軍侯攻□□倉煦成報齊」（小校十、一百三）
- ⑨三年相邦春平侯劍，銘曰：「三年相邦春平侯邦左軍攻肖□□事□□報齊」（小校十，一百三；善齋古兵下，十六）
- ⑩相邦矛，銘曰：「五年相邦春平侯左伐□□□□□報齊」（周存六、八十後）
- ⑪八年相邦春平侯矛，銘曰：「八年相邦春平侯邦右軍攻肖□煦□□報齊」（小校十、七十五）
- ⑫十七年相邦春平侯劍，銘曰：「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邦□化都□□□煦□報齊（正面）大攻涓朝□（背面）」（小校十、一百五；善齋古兵下，十七）

這八件兵器銘文中所稱的春平侯，見於戰國策趙策四：

「秦召春平侯，因留之。世鈞爲之謂文信侯曰：『春平侯者，趙王之所甚愛也。而郎中甚妬之，故相與謀曰：『春平侯入秦，秦必留之』故謀而入之。今君留之，是空絕趙，而郎中之計中也。故君不如遭春平侯，而留平都侯。春平侯者，言行於趙王，必厚割趙以事君，而贖平都侯。』」文信侯曰：『善』。因與接意而遣之。」（註五八）

史記趙世家：「秦召春平君，因而留之。」考證：「策作春平侯。凌稚隆曰：『趙太子也。』中井積德曰：『據甚愛妬之，言行信等語，春平君必王之親臣矣。非太子，且太子未聞有君號者。』」（註五九）此兩書的記載，僅記封號卽不記其姓名，也不說他是趙相。此外如：

⑬ 四年甬平相邦劍，銘曰：「四年甬平相邦鄒邦右軍□□輅徒□□臣成報祭」（貞松十二、二十二）

⑭ 十五年相邦劍，銘曰：「十五年相邦甬平侯邦右□□□□□□昭□□□□□攻君□□」（貞松十二、二十二）

⑮ 帛平侯劍，銘曰：「十二年相邦帛平侯邦左伐□□□□□□□□齊」（陶齋五、三十三）

這三件中的相邦封號僅一字之差，並且羅振玉釋的「帛」字與端方書中的「帛」字，字形與前列第⑤至⑮八件爲鄒安與劉體智所釋的春字相似，可能是同一人所造的兵器。

⑯ 相邦矛，銘曰：「三年相邦建軀君邦左軍攻□□煦君□報祭」（周存六、八十前）

⑰ 八年相邦劍，銘曰：「八年相邦建軀君邦左軍□斃□徇君□報祭」（周存六、九十二；貞松十二、二十一；夢韞續三十五，名作「相邦劍」；小校十、一百二，名作「八年相邦建郡君劍」）

鄒安推測此二器所稱的相邦建軀君，就是戰國策中的建信君。（註六〇）此外：

⑱ 三年相邦建郡君劍，銘曰：「三年相邦建郡君邦右軍攻□□□□□□□□」（小校十、一百三；善齋古兵下，十三）

⑲ 相邦矛，銘曰：「八年相邦建郡君邦右軍攻□□煦君報齊」（小校十、七十五；周存六、八十後）

⑳ 八年相邦建郡君劍，銘曰：「八年相邦建郡君邦左軍攻斃□煦君□□齊」（正面）大攻君朝工（背面）」（小校十、一百四）

⑳八年相邦劍，銘曰：「八年相邦建□君邦右軍□營□詔看邦殺」(貞松十二、二十一)
第⑳至㉑三件，劉體智釋建郡君；第㉒一器，羅振玉在建字下的一字沒有釋文，可能都與上述第⑳、㉑二件是同一人所造的兵器。除了上述二十一件兵器記有四位在先秦史籍及史記中有線索可尋的相邦之外，還有以下的幾件兵器，其銘文中記有相邦的官名。但人名或於史籍中無法考證，或是字形不明者，列如下：

㉒四年相邦戟，銘曰：「四年相邦穆游之造櫟陽□上造□(正面)吾(背面)」(貞松十二、九；雙劍下、三十一)
㉓離戈，銘曰：「離廿一年相邦□□離三榮」(小校十、五十一)

㉔廿九年戟，銘曰：「廿九年相邦肖□邦左軍□鄗派詢匹義□□」(貞松十二、十)

㉕廿九年相邦戈，銘曰：「廿九年相邦肖右軍□左軍玉鄗長煦正各□齊」(小校十、五十七)

㉖十六年宅相邦劍，銘曰：「十六年宅相邦□□邦右軍□□□□□□齊」(小校十、一百四)

㉗十五年相邦劍，銘曰：「十五年□相邦□邦右軍□摩□詔殺□□」(正面)△攻看公孫桴(背面)」(貞松十二、二十二)

㉘□相邦劍，銘曰：「□相邦波邦右□□詔□□□□(正面)△攻看公孫桴(背面)」(貞松十二、二十一)

㉙八年相邦劍，銘曰：「八年相邦□□□□軍□□□□□□□□」(周存六、補遺)

㉚三年右□劍，銘曰：「三年右□□□相邦□□邦□邦右□□□□□□殺祭(正面)攻看摩□(背面)」(貞松十二、二十二)

這三十件分屬於戈、矛、劍、戟四種兵器中的金文材料，無例外地，都有相邦名號的出現。而在金文中尚未見到相國這官名。這是很值得注意的。按劉心源在奇觚室吉金文述記呂不韋戈時說：

「漢初承秦制置相國，而此戈稱相邦，漢有典屬國，而此戈稱屬邦。蓋避高祖諱而改，後遂用國不用邦矣。」(註六一)
此說頗為學者們所接受。王國維在匈奴相邦印跋中說：

「考六國執政者均稱相邦。秦有相邦呂不韋(見戈文)，魏有相邦建信君(見劍文)(仲玉案建信君是趙國丞相，參看前文)。今觀此印，知匈奴亦然矣。史家作相國者，蓋避漢高帝諱改。」(註六二)

郭某在釋上郡戈時，也曾提到呂不韋戈，並且說到相同的意見。(註六三)因證據堅強，蓋先秦史籍中的相國一官，實為相邦之

譌，已是不爭之論。若然，則先秦諸籍，如荀子、韓非子、晏子春秋、戰國策等書中所稱的相國均為漢代人所竄改。

先秦相官名號的演變已約如上述。惟此次因蒐集這部份的材料，引發起筆者的一個感想。蓋先秦的史籍流傳至今，其中譌誤與疏漏之處必定不少。由上述的若干材料的內容看來：①有官名不合於時代背景者，譬如稱晏嬰與孫叔敖為相國。②有記述不詳者，譬如春平侯依金文材料至少在趙國做了十七年的相，但諸書僅稱其封號；既不記其姓名，也不說他是趙相。又如建信君，至少做了六年以上趙國的相，但諸書也不記其姓名。③有名詞被竄改者，如改相邦為相國的例。可見在孔子的生年，離夏殷的時代還不遠，那時尚在嘆息文獻之不足。今天離先秦至少二千餘年。先秦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文獻本就不多，何況還要加上後人的作偽竄改等因素。這是我們使用史料時不得不慎重之處。譬如相邦這一官名，如非得自地下的出土物之證據，恐怕永難為我們所知。由此可知，考古發掘工作對於史學之重要。這也是有待於我們去努力的。

附 註

- 註一 沈約，宋書，卷三十九，頁一二五。二十五史，開明書店版。
- 註二 杜佑，通典，卷十九，頁典一〇九。十通，商務印書館版。
- 註三 齊思和，戰國宰相表序，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五期，頁一六五，燕京大學歷史學會，民國二十七年。
- 註四 朱熹注，四書集注，上冊，頁三六，香港永經堂印行。民國四十年。
- 註五 張心激，僞書通考，經部四書類，頁四五〇——四六〇。明倫出版社。
- 註六 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卷十七，頁三十六。
- 註七 呂不韋，呂氏春秋，卷六頁八。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註八 韓非，韓非子，卷十一頁九。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註九 同註七。卷十七頁十二。
- 註一〇 戰國策，卷二十頁四。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註一一 管子，卷十頁七。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註一二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第五冊，卷四十頁一五。藝文印書館印行。
- 註一三 同註一二，卷四十頁五三。
- 註一四 同註一二，卷四十頁七九。
- 註一五 同註三，所附的考證，楚終戰國之世未置相考。
- 註一六 同註一二，秦本紀，卷五頁五〇、五一。
- 註一七 時在秦惠王十年，同註一二，張儀列傳，卷七十頁一〇。
- 註一八 同註一二，秦本紀，卷五頁六三，「（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
- 註一九 同註一〇，卷二十頁十二。
- 註二〇 同註一二，卷四三頁九〇。
- 註二一 同註一〇，卷一頁三。
- 註二二 同註一〇，卷一頁六。
- 註二三 同註九。
- 註二四 晏子春秋，卷二頁四，韓晏合編第六冊，嘉慶丙子吳氏刊本。
- 註二五 荀況，荀子，卷十一頁三。
- 註二六 同註二五，卷二十頁十七。
- 註二七 同註一〇，卷一頁六。
- 註二八 同註一二，卷七十八頁二十。
- 註二九 同註七，卷十頁八。
- 註三〇 同註七，卷二十頁九。
- 註三一 同註七，卷三四頁一。
- 註三二 同註一二，卷七十二頁六。

- 註三三 同註一二，卷七十八頁十三。
註三四 同註一二，卷七十九頁三三。
註三五 同註一二，卷八十五頁九。
註三六 同註一二，卷六頁九。
註三七 同註一〇，卷十一頁九。
註三八 同註八，卷十一頁九。
註三九 同註七，卷十八頁十四。
註四〇 同註一二，卷四十三頁三六及六三。
註四一 同註一二，卷四十三頁七一。
註四二 同註一二，卷四十三頁九〇。
註四三 同註一〇，卷十八頁十。
註四四 同註一〇，卷二十頁六。
註四五 同註一〇，卷二頁二。
註四六 同註一二，卷四頁八八。
註四七 同註一〇，卷二十四頁三。
註四八 同註八，卷十頁三。
註四九 同註一二，卷四十四頁二九。
註五〇 同註一二，卷六十五頁一八。
註五一 同註一二，卷七十八。
註五二 胡三省注，胡注資治通鑑，卷三頁二七。元初本重雕鄱陽氏藏板。
註五三 劉光義，相國官號不自肥義始亦非僅秦官，大陸雜誌二十五卷十二期。

註五四 晏子春秋一書，如依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或不在戰國即在漢初」。引自張心激偽書通考，頁六〇九。

註五五 同註一二，卷八十五頁十四。

註五六 于省吾，雙劍詒吉金圖錄，卷下頁三十二。

註五七 同註一二，卷七十二；及參考秦本紀，卷五，及范雎列傳，卷七十九。

註五八 同註一〇，卷二十一頁九。

註五九 同註一二，卷四十三頁九三。

註六〇 鄒安，周金文存，頁九二至九三。

註六一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頁三十。

註六二 王國維，匈奴相邦印跋，王觀堂先生全集，冊三頁八九六至八九七。台北文華出版公司。

註六三 郭沫若，金文叢考，頁四一九。

金文參考書目

- 一、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民國乙亥初版，簡稱「小校」。
- 二、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光緒二八年石印本，簡稱「奇觚」。
- 三、羅振玉：秦金石刻辭，民國三年影印本，簡稱「秦辭」。
- 四、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原印本，簡稱「貞松」。
- 五、鄧實：簠齋吉金錄，民國七年，風雨樓影本，簡稱「簠齋」。
- 六、劉體智：善齋吉金錄，原印本，簡稱「善齋」。
- 七、鄒安：周金文存，民國十年，廣倉學賢印行本，簡稱「周存」。
- 八、于省吾：雙劍詒吉金圖錄，民國二十年，來薰閣印本，簡稱「雙劍」。
- 九、端方：陶齋吉金錄，光緒三十四年，影印本，簡稱「陶齋」。
- 十、羅振玉：夢軒草堂吉金圖，民國六年影印本，簡稱「夢軒」。